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S/3(3a)/18-19
電 話：3919 3509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wkan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(2868 1552)

香港添馬
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 10 樓
保安局
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D3
徐逸先生

徐先生：

**《2018 年人事登記(申請新身分證)令》
(2018 年第 193 號法律公告)("《2018 年令》")**

本部現正審研《2018 年令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，
謹請閣下澄清以下事宜。

《2018 年令》第 2 條"護理院舍"的定義

根據《2018 年令》第 2 條，"護理院舍"的定義，除指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外，亦指《2018 年令》附表 3 指明的院舍。請解釋在該定義加入該附表所載院舍的原因。香港是否有任何類似的院舍而無載列於該附表內？

《2018 年令》第 2 條"待換身分證"的定義

請澄清"待換身分證"的定義不包括根據《人事登記規例》(第 177A 章)第 5(1)(b)條製備的有效身分證(例如領事的身分證)的原因。本部察悉，根據《人事登記(申請新身分證)令》(第 177E 章)，此類身分證在上一次換領身分證計劃中並沒有被剔除。

謹請閣下於 **2018 年 11 月 1 日** 辦公時間結束前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簡允儀)

副本致：律政司
(經辦人：何煒筠女士及區敖欣女士)
(傳真號碼：3918 4613)
小組委員會秘書
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

2018 年 10 月 29 日